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际悦同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集义路 146 号吉林省 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 ² ）	10265
建设单位	吉林省际悦同凯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谭靖潇
联系人	谭靖潇	联系电话	15248283241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6 年 9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		

依据	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第 72 项‘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集义路 146 号吉林省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10265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铁配件，生产的产品种类包括金属加工件及检修件，不涉及零部件检修；建成后，年产轨道交通金属加工件 1000 万件、检修件 1500 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用热为电采暖，办公室供暖为电锅炉，烘干用热为丙烷燃烧机，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打砂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50%限值要求；喷漆房为密闭式，调漆在调漆间进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50%限值要求；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50%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机加粉尘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砂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磨粉尘、废漆桶、废胶桶、漆渣及废润滑油、废清洗剂 and 含漆抹布、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金属屑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